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第五医院的微波治疗仪等零星设备一批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微波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诺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4人，营业收入为604万元（大写：陆佰零肆万元），资产总额为2,813.25万元（大写：贰仟捌佰壹拾叁万贰仟伍佰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便携式二氧化碳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东莞万创电子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2人，营业收入为2,800万元（大写：贰仟捌佰万元），资产总额为400万元（大写：肆佰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博科消毒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3,700万元（大写：叁仟柒佰万元），资产总额为750万元（大写：柒佰伍拾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医用生化培养箱、红外电热灭菌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博科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4,500万元（大写：肆仟伍佰万元），资产总额为320万元（大写：叁佰贰拾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医用洁净工作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7人，营业收入为6,000万元（大写：陆仟万元），资产总额为2,861万元（大写：贰仟捌佰陆拾壹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超声电导定向透药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郑州大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600万元（大写：贰仟陆佰万元），资产总额为550万元（大写：伍佰伍拾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西安徕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8月29日

注:

-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